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- (一) 职能职责。本院是国家审判国家机关,主要职责: 依法审判由本院辖区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。依 法审判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和再审案 件;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申请再审案 件, 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、裁定,依法再审。依法审判由重 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依法 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依法受理并确认本院为赔偿义 务机关的刑事赔偿、执行赔偿、保全措施赔偿,并作出赔偿决 定。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。
- (二) 机构设置。本院内设 16 个庭(室), 4 个派出法庭。分别是办公室、政治处、研究室、监察室、审管办、法警队、速裁庭、立案庭、刑庭、未成年人审判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行政庭、审监庭、执行局、一品法庭、接龙法庭、东泉法庭、木洞法庭。

二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,843.46 万元,支出总计 5,843.46 万元。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,收支增加 223.50 万元、增长 3.98%,增加原因为:增加项目如一次性抚恤金、司法救助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等。

本院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,843.46 万元,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 5,838.44 万元,占 99.91%;其他收入 5.02 万元,占 0.09%。

本院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,843.46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4,286.97 万元,占 73.36%;项目支出 1,556.49 万元,占 26.64%。

本院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

(二)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,838.44 万元,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.17 万元,增长 3.97%。主要原因为:增加项目如一次性抚恤金、司法救助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等。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0.47 万元,增长 12.97%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 660 万元、司法救助金 3.7 万元、死亡抚恤金 16.28 万元、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增加 310.18 万元,合计 990.16 万元,退休费减少 319.69 万元。

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,838.44 万元,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.48 万元,增长 3.89%。主要原因为:增加项目如一次性抚恤金、司法救助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等。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0.47 万元,增长 12.97%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 660 万元、司法救助金 3.7 万元、死亡抚恤金 16.28 万元、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增加 310.18 万元,合计 990.16 万元,退休费减少 319.69 万元。

本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公共安全支出 4,974.55 万元,占 85.20%,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4.97 万元,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经费 660 万元、司法救助金 3.7 万元、死亡抚恤金 16.28 万元,使用其他经费调剂本项支出;教育支出 11.34 万元,占 0.19%,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;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84.59 万元,占 8.30%,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4.50 万元,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社保发放,缴纳职工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等;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.51 万元,占 3.25%,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 178.45 万元,占 3.06%,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

(三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, 281. 95 万元。其中:人员经费 3, 488. 65 万元,较上年减少 132. 23 万元。

元,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自主聘用人员工资 16 年决算中纳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,本年度调整决算口径,将该部分费用纳入劳务费;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0.93 万元,主要原因为员额法官薪资调整;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等。公用经费 793.30 万元,较上年减少978.29 万元,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体制改革,将部分上年机关运行经费纳入项目经费进行核算,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.46 万元,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,压缩公用支出;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手续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接待费、维护费、物管费等。

本年度结转(余)为0,与上年持平。

三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(一)"三公"经费支出总额情况

2017 年度本院"三公"经费支出共计 172.99 万元,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.01 万元,主要原因: 厉行节约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支出;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5.80 万元,主要原因是2016 年填报口径为 3 台特殊车辆运行维护费计入其他交通费用,本年度调整填报口径,车辆购置费、运行费全部计入交通费。全年"三公"经费支出在控制数范围内。

(二)"三公"经费分项支出情况

2017年度本院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.00万元,本院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(境)人次,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,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万元。

公务车购置费 56.72 万元,主要用于购买特殊执法执勤车辆 1台,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.72 万元,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53.63 万元,主要原因是受理案件大幅度增长,购买专业车辆 1台。

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3.17 万元,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、 文书送达、案件执行、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 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,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 减少 48.83 万元,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.83 万元,主要原因是 对车辆实行定点维修,并根据里程核定加油费,发放加油卡, 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。

公务接待费 13.11 万元,主要用于接待市内上级法院检查、同级法院及区内其他部门到我院检查司法体制改革、案件审判、案件质效等,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.89 万元,,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7.00 万元,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人数,控制公务接待费用。

(三)"三公"经费实物量情况

2017年本院因公出国(境)共计0个团组,0人;公务用车购置1辆,公务车保有量为24辆;国内公务接待190批次,1,927人,其中: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,0人;国(境)外公务接待0批次,0人。2017年本院人均接待费68.01元,车均购置费56.72万元,车均维护费4.30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。2017 年本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3.30 万元,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国内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 年减少 978.29 万元, 下降 55.22%, 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体制改革, 本年度将部分上年度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细分到项目经费, 如临聘人员辅助经费、办案经费等。
- (二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本院共有车辆24辆,其中,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,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- (三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。2017年本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.46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.46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.00万元。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、家具等。
- (四)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本院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,涉及资金1556.49万元。

五、专业名词解释

- (一)**财政拨款收入**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其他收入:指单位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收入"、 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,包括未纳入财政 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 入、捐赠收入,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各单位从本 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、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 得的经费,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 内。

- (三)年初结转和结余: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事业单位 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。
- (四)年末结转和结余: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。
- (五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其中: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"工资福利支出"和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;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"工资福利支出"和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外的其他支出。
- (六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七)"三公"经费: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

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- (八)机关运行经费: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九)工资福利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 反映单位 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 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十)商品和服务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)。
- (十一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):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- (十二) 其他资本性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,以及构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本院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: 66211756、 115084943@qq. com。